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福达合金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发布的《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福达合金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145,111,780.77 元，评估价值 2,296,785,000.09 元，评估增值 151,673,219.32 元，增值率为 7.07%；

负债账面价值 1,286,212,173.59 元，评估价值 1,270,514,193.75 元，评估减值 15,697,979.85 元，减值率为 1.22%；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858,899,607.18 元，评估价值 1,026,270,806.34 元，评估增值 167,371,199.16 元，增值率为 19.4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9,000,000.00 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026,270,806.34 元，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9,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17,270,806.34 元，差异率为 11.43%。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使用资产评估方法的行为进行规范。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资

产组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资产组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评估假设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组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定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福达合金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评估限制条件

(1) 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公司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三) 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经济信息、福达合金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

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相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核查意见

综上，评估机构认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辉



江永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